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53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金貴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金貴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金貴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情形者，如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仍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接受刑人有刑法第53條所定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刑之情形者，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之，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所明定。又按刑法第51條第5款採「限制加重原則」，法院就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時，應審酌「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遵守「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以免數罪併罰產生過苛之結果，是法院定應執行刑時，應綜合考量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

01 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歸納各別犯行之獨立性與整體結
02 果、法益損害。具體以言，受刑人所犯屬時間、本質及情境
03 緊密關聯之同種犯行，定執行刑時，從最重刑再提高之刑度
04 應從少酌量，以符前述原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40
05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7 刑，並均確定在案等節，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08 被告前案紀錄表各在卷可稽，足認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所示
09 裁判確定前犯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各罪。又附表編號2至3所
10 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1、4所示不得易科罰
11 金之罪本不得併合處罰，惟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
12 其應執行刑，有受刑人民國113年10月18日聲請書附卷可
13 考，是檢察官向最後犯罪事實判決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
14 行刑，核與前揭規定相符。爰本於罪責相當原則，審酌受刑
15 人所犯為竊盜罪（附表編號2）、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
16 盜罪（附表編號1）、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罪（附表編號
17 3）、踰越牆垣毀壞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附表編號4），俱
18 屬竊盜之犯行，罪質相近；又其犯罪時間介於113年1月21日
19 至113年2月16日間，時間相距非遠，是附表所示各罪為本
20 質、時間及情境上相互關聯之犯行，依前開說明，從最重刑
21 再提高之刑度應從少酌量；再衡酌其數次侵害社會法益所反
22 應之人格特性及矯治必要，暨社會秩序維護、整體刑法目
23 的、刑事政策之一般預防目的等情狀，於所宣告最重刑有期
24 徒刑8月以上，合併刑度即外部界線有期徒刑2年2月以下之
25 範圍，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至附表編號2、3所示原得
26 易科罰金之罪，因與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揆諸
27 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8 之必要，併此敘明。

29 四、受刑人於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時，
30 併已陳明希望本院從輕量刑等語，有上開聲請書在卷可憑，
31 可認受刑人已就本件聲請陳述其意見，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7

01 7條第3項規定，併此敘明。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03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 箐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9 書記官 周素秋

10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	有期徒刑7月	113年2月14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870號	113年6月25日	同左	113年7月24日
2	竊盜罪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2月14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870號	113年6月25日	同左	113年7月24日
3	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罪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1月21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2252號	113年7月5日	同左	113年8月7日
4	踰越牆垣毀壞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	有期徒刑8月	113年2月16日	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671號	113年7月8日	同左	113年8月15日